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正

促进互联网金融发挥积极作用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集聚了风险隐患，干扰了市场秩序。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旨在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形成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促

进行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旨在更好发挥互联网金融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和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旨在防范化解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实施方案》是有关方面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评估和充分听取意见后形成的综合成果，明确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原则、重点、职责分工和进度安排等。《实施方案》要求，按照“打击非

法、保护合法，积极稳妥、有序化解，明确分工、强化协作，远近结合、边整边改”的工作原则，区别对待、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对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重点领域进行整治。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

专项整治工作已于2016年4月开

始，计划至2017年3月底前完成。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按照《实施方案》和各分领域整治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压实责任，协同配合，讲求方法策略，有序有效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牢牢守住底线，维护社会稳定。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乱象频出，集聚了风险隐患，一些人的行为严重干扰了金融市场秩序，亟需加以治理。尤其是在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领域，由于缺乏引导和规范，部分从业机构偏离正确的创新方向，挤压了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更损害了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利益。

陈果静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非常及时，很必要。然而，也有一些观点担忧，加强监督和管理会打压行业发展，遏制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活力，这种担忧既不符合事实，也无益促进创新。

整治是正本清源之举，是为了行业更好地发展。须知，创新不是漠视已有法律制度的理由，更不是突破法律制度的免责牌。互联网金融创新绝不是钻监管的空子进行政策套利，甚至欺诈投资者。真正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是利用互联网技术以及数据优势，最大程度地优化现有金融服务流程，降低成本，提升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为了避免行业“李逵”“李鬼”不分，阻止“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愈演愈烈，需要监管之手及时介入。从此次多部委联动开展专项整治的重点来看，正是要清理那些打着创新幌子的“伪创新”，纠正互联网金融某些业态创新跑偏的局面。这并非打压行业、遏制创新，而是为真正的创新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互联网金融风险集中的重点领域对症下药，有助于形成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这对规范互联网金融的良性发展而言是一个很好的开端，但也并不能奢望一次专项整治“毕其功于一役”，解决所有问题。专项整治结束后，还需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长效机制，巩固所取得的成果，以防互联网金融乱象死灰复燃。

新的金融业态要求监管与时俱进。方案中已经体现多元化的监管尝试，包括监管层次的多元化、监管主体多元化、监管方法的多元化等。但还需要在解决现有金融监管体制与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不适应的问题，强化功能监管和跨部门协调，加强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协作等方面作进一步研究，实现对各类互联网金融活动的监管全覆盖。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的法律法规框架建设、行业自律体系建设等亦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使之更符合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实际情况。

规范互联网金融业态 维护消费者切身利益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顾阳



互联网金融发展对于支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双创”和供给侧改革，提升金融服务普惠性和覆盖面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当前行业的某些业态偏离正确创新方向，扰乱了正常经济金融秩序，也造成了众多群众的经济损失。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公布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10月13日就专项整治工作回答了记者提问。

实网络借贷机构信息中介定位，禁止网络借贷机构突破信息中介功能定位开展设立资金池、自融自保、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活动。

股权众筹领域的专项整治强调了不得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变相公开发行股票、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要求。

互联网保险领域的整治重点是互联网高现金价值业务、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跨界开展业务及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

第三方支付领域的整治重点是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风险和跨机构清算业务，以及无证经营支付业务行为，第三方支付领域已实行业务许可，对于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机构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的整治重点是具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资质但开展业务不规范的互联网企业，以及未取得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资质但跨界开展金融活动的互联网企业。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的整治重点是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发布虚假、违法金融广告等。

完全违法甚至涉嫌欺诈的，各种情况较为复杂。专项整治将坚持打击非法、保护合法的原则，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各分领域整治方案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按照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区别对待、分类处置、精准施策。同时，坚持公平公正开展整治，不搞例外。

专项整治的目的正是要扭转、纠正互联网金融某些业态创新跑偏的局面，对借创新之名行违法违规活动之实的机构予以清理规范，对开展有益创新、合法合规经营的机构予以支持保护，引导互联网金融行业步入正确创新轨道。

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发展

问：为什么要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答：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互联网金融蓬勃兴起，几乎触及了金融业的所有领域。总体看，互联网金融发展对于支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金融服务普惠性和覆盖面具有积极意义。

但是，当前互联网金融某些业态偏离正确的创新方向，并产生了“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使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受到挤压；一些机构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一些机构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甚至制造庞氏骗局，造成众多群众经济损失。

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维稳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证监会、保监会、国家信访局、最高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十七个部门联合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的任务，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将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作为今年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的目标是什么？

答：从短期看，专项整治的目标是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扭转部分业态偏离正确创新方向的局面，维护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从长远看，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促进我国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互联网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作用。

坚持问题导向 集中力量对重点领域进行整治

问：《实施方案》提出了哪些重点整治领域和重点整治要求？

答：当前，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风险隐患主要集中在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领域，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对这几个重点领域进行整治。P2P网络借贷领域的整治重点是落

抓住关键环节提高整治效果

问：针对互联网金融活动的特点，专项整治将运用哪些方法？

答：互联网金融活动复杂多变，专项整治强调抓住关键环节，提高整治效果。一是严格准入和行管理。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经批准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予以认定和查处。

二是强化资金监测，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应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

三是用好技术手段，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系统，通过网上巡查、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摸底互联网金融总体情况，及时发现互联网金融异常事件和可疑网站。

四是加大整治不正当竞争工作力度。从业机构不得通过各种显性或隐性补贴的方式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对通过显失合理的超高回报率和补贴方式吸引客户的行为予以清理规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严格规范要求 保护客户资金

问：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将采取哪些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答：一是严格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规范。《实施方案》明确，从业机构应尽快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存管银行应加强对相关资金账户的监督，从业机构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标准，不得将产品销售给予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客户；充分发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作用，制定行业数据统计、信息披露等制度，使得投资者能充分了解从业机构相关信息。

二是《实施方案》强调，专项整治应坚持分类施策，有序、稳妥处置风险，特别要做好对客户资金的保护工作。一些从业机构涉嫌恶意欺诈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其进行严厉打击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这些机构一般潜藏较大风险隐患，有的甚至是庞氏骗局，若不及时进行清理整顿，其债务漏洞可能增大，投资者将承受更大的损失，还可能波及其他机构，导致更多投资者利益受损。

三是《实施方案》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金融风险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特别是要开展“以案说法”，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提高投资者风险甄别和防范意识。

随着专项整治逐步推进，从业机构的守法合规意识和经营规范程度将不断提高，这将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引导互联网金融步入正确创新轨道

问：专项整治会不会“扼杀”互联网金融创新？

答：近年来，运用信息技术，立足普惠金融，一些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在降低金融交易成本、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和覆盖面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缺乏规范与引导，一些从业机构偏离正确的创新方向，或打着创新的旗号包装粉饰，欺骗投资者，或借用创新概念混淆视听、鱼目混珠、逃避监管，一些机构甚至以创新为掩护从事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这些伪金融创新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金融消费者利益，还产生了“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使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受到挤压。

提炼形成互联网金融治理经验

问：专项整治对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主要有何考虑？

答：专项整治工作是阶段性的，关键是要以此为契机，提炼形成互联网金融治理经验，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研究解决互联网金融领域暴露出的金融监管体制不适应等问题。强化功能监管和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监管协调，加强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协作，实现对各类互联网金融活动的监管全覆盖。

二是创新适应互联网金融特点的监管方法。实施“穿透式”监管，根据业务实质执行相应的监管规定。加强对资金账户的管理，实现对互联网金融活动的常态化监测和有效监管。利用互联网思维做好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

三是营造良好行业生态环境。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作用，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使征信为互联网金融活动提供更好的支持。

四是完善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框架。互联网金融也是金融，各类互联网金融活动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适用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目前《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则已发布，在确有空白的领域，相关部门将及时研究出台相关规章制度，引导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

问：在专项整治中，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将主要发挥什么作用？

答：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组织建立的全国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承担着制定互联网金融行业标准，促进从业机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建立行业自律惩戒机制等重要职责。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将认真履行好行业自律职责，同时承担以下重点任务：一是研究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工作，为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提供支持；二是开展互联网金融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完善互联网金融常态化监测机制；三是加强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教育和信用信息共享，引导从业机构提高风险意识和风控水平，及时提示广大金融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一行三会公布相关落实方案

明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重点

本报北京10月13日讯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委近日联合印发了《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相关整治工作。

《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机构的基本情况、各类产品和业务运营情况、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并对近年业务扩张过快、在媒体过度宣传、承诺高额回报、涉及房地产配资或校园网贷等业务的网贷机构进行重点排查。同时，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和取缔互联网企业在线上线下违规或超范围开展网贷业务，以网贷名义开展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整治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以“股权众筹”等名义从事股权融资业务，以“股权众筹”名义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平台上的融资者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平台通过虚构或夸大平台实力、融资项目信息和回报等方法进行虚假宣传，平台上的融资者欺诈发行股票等金融产品，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平台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以“股权众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违法违规开展业务等8类问题。

《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查处和纠正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时进行不实描述、片面或夸大宣传过往业绩、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等误导性描述；保险公司与不具备经营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行为；保险公司与提供增信服务、设立资金池、非法集资等行为的互联网网贷平台合作，引发风险向保险领域传递；保险公司在经营互联网信贷平台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风控手段不完善、内控管理不到位等情况；非持牌机构违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互联网企业变相开展保险业务；不法机构和不法人员通过互联网利用保险公司名义或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进行非法集资等问题。

《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开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风险和跨机构清算业务整治，包括加大对客户备付金问题的专项整治和整改监督力度，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逐步取消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利息支出，规范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清算行为，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提高质量、有序发展的原则，严格把握支付机构市场准入和监管工作；开展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排查梳理无证机构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根据其业务规模、社会危害程度、违法违规性质和情节轻重分类施策。

(本报记者 张忱 钱菁 施周琳 何川 江帆报道)